

攀枝花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炳草岗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改造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7 月 30 日，攀枝花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组织部分环保专家、环评单位代表及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代表对大渡口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改造工程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小组依据《攀枝花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炳草岗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攀枝花市东区金沙江大道中段 10 号，占地面积 12270m²，本项目属于改建项目，在原址内进行再造，将现有 CASS 工艺生化池改造为 A2O 工艺生化池、对回收水池进行改造；对粗格栅、细格栅、污泥脱水设备、加药设备等设备进行更换；在现有设施的基础上增设 1 座储泥池、1 台离心风机；新增二沉池、D 型纤维滤池、碳源投加间、接触池、加氯间、流量计井、尾水提升泵房、办公楼等；对污水处理厂内产生臭气的设备设施进行加盖封闭，并将臭气收集后采用一体化生物滤池除臭装置进行集中处理等。。

本项目设计污水处理规模 3 万 m³/d，目前年处理污水量为 2.5 万 m³/d。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炳草岗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10 月由云南览境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18 年 11 月 13 日，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下达了《关于炳草岗污水处理厂提标升价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攀环审批[2018]49 号）。

项目于 2019 年 3 月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12 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营。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735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8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包括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噪声、固体废物。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建设对照变动情况如下：

1、在线监测设备监测在线监测设备为进口：COD、NH₃-N；出口：COD、NH₃-N、TN、TP、余氯、流量。

2、除臭系统不收集 A2O 池产生的恶臭气体，A2O 池顶未采用透明玻璃钢盖板密封，采用全过程除臭：设置 ZHBR 微生物培养罐 8 台（1#、2#生物池各 4 套），规格：Φ1.2×2.5m（H），材质不锈钢 304。对以芽孢杆菌为主的土壤微生物进行驯化培育，并连续不断的释放到活性污泥法的生物池内，通过回流分别送到污水处理生化池，吸附、降解污水生化处理过程中产生的硫化氢、硫醇、硫醚、氨等致臭污染物。

3、一体化生物滤池除臭装置离心风机共 2 台（1 用 1 备）风量均为 10000m³/h。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污泥脱水间产生的脱水滤液、滤池反冲洗废水、脱水设备清洗废水，一体化生物滤池除臭装置喷淋废水，生物除臭系统填料清洗废水，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以及污水处理厂尾水的排放。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设备、场地冲洗废水产生总量为 328025.5t/a，经回收水池收集后，经管道泵至细格栅渠，同进厂污水一起处理后，达标排至金沙江。

本项目污水处理系统处理主要处理炳草岗片区生活污水，设计处理能力为 3 万 m³/d。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放至金沙江。

（二）废气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预沉池、格栅渠、旋流沉砂池、A2O 池、污泥脱水间等将产生臭气，主要成份为硫化氢、氨等。

项目区厂内建筑旁及厂界四周均设置有绿化带，可通过植物的吸附和阻隔，降低恶臭的影响。项目臭气浓度较大的区域为污水预处理区和污泥处理区，区域

中产生的硫化氢、氨等分别在离心风机抽吸作用下，经引风管，最终汇入总管，引至一体化生物滤池处理后，通过排气口离地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A2O 池采用全过程除臭。

项目区其余区域无组织恶臭主要通过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污泥及时转运、设置绿化带吸附等控制。项目在预处理区、生化处理区、深度处理区、污泥处理区和污水处理厂四周厂界均设置有绿化带。绿化带宽度约 13~20m，以乔木为主，辅以灌木及草丛。项目绿化带种植的乔木、灌木抗污能力强，既美化环境又净化空气，减少恶臭。

（三）噪声

污水处理厂噪声源主要有鼓风机、污水回收泵、污泥泵以及潜水泵等。噪声治理措施主要为封闭区域门窗与厂界周围设置丰富的绿化带，污水处理厂内噪声较大的设备，如污泥泵、污水泵、潜水泵、鼓风机等均设在室内，经过基础减振、配备消音器、墙壁隔声、距离衰减等，达到阻噪、减噪的效果。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污水预处理区产生的格栅渣与砂石渣、员工生活垃圾以及污泥处理区产生的污泥。

（1）格栅渣与砂粒

格栅渣定期清掏，由环卫部门运至就近的垃圾处理场处理。

（2）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区生活垃圾经垃圾收集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运至就近的垃圾处理场处理。

（3）污泥

污泥经污泥脱水间污泥浓缩脱水机处理后，日产日清，运至攀枝花川发中恒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4）生物除臭装置更换的填料

本项目一体化生物滤池除臭装置每隔 3~5 年更换一次填料，填料主要成分为珍珠岩、沸石等。类比其它同类型污水处理厂，一体化生物滤池除臭装置更换的填料量属于一般固废，经袋装收集后，由填料生产厂家统一回收。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处理厂废水总排口所测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及表 2 标准。项目排放废水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表 4 二级标准；活性炭除臭装置废气处理排气筒测得的有组织废气污染物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3-93）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可实现厂界达标排放。项目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由监测数据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根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修正后，项目各监测点厂界噪声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域标准限值，本项目近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噪声不扰民。

（四）固体废物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固废均满足《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 5085.3-2007）表 1 中标准限值的要求；腐蚀性检测结果显示该固废不具有腐蚀性，项目固废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固废由攀枝花川发中恒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含水率符合收纳方的相关要求，污泥处置措施符合相关规定，处置合理有效，经济可行。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环评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化学需氧量：730t/a，氨氮：73t/a。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本项目实际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176.9t/a；氨氮：11.4t/a，均低于环评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主要为排放废水、废气及噪声对周边水环境、大气环境及声环境可能造成一定影响。

1、废水

项目污水处理厂废水总排口所测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项目排放废水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表 4 二级标准；活性炭除臭装置废气处理排气筒测得的有组织废气污染物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3-93）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可实现厂界达标排放。项目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由监测数据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根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修正后，项目各监测点厂界噪声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域标准限值，本项目近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噪声不扰民。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和要求。经逐一核对，本项目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

因此，验收小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项目在通过竣工验收后，正常生产过程当中须认真落实相应的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加强对环保设施、设备的维护监管，确保稳定运行。
- 2、加强对项目区的巡视工作，发现问题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 3、加强对恶臭处理设施的管理，避免发生恶臭污染事故。
- 4、加强对污水管网的检查，确保管网正常运行，防止泄漏、堵塞等事故发生。

攀枝花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会人员签到表

验收项目名称：攀枝花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炳草岗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改造工程

2021 年 7 月 30 日

[illegible]

